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236號

原告 陳庚辛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於原告提起簡易訴訟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70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惟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亦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，核有起訴與書狀程式之欠缺。此經本院以民國115年4月23日所為115年度基簡字第236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予以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3日確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乙節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件附卷為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彭郁穎